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696,4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08,935.9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江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兴明、陶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442.63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12,462,4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6,516,951.2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5,945,496.7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50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999013473010909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5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 86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正常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055,194.4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9,107.34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68.29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40171V）、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2 期
- 本次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95 亿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 1,299,230.14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2 期	800.00	800.00	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40171V）	18,700.00	18,700.00	125.8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95 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98.8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和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98.8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01,900,616.45 元，负债总额 79,795,828.72 元，净资产 122,104,787.73 元，资产负债率 39.52%；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2,812,091.57 元，净利润 -22,736,938.71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53,063,299.43 元，负债总额 134,543,314.70 元，净资产 118,519,984.73 元，资产负债率 53.17%；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 -4,339,190.61 元，净利润 -4,416,015.3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

4、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且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4）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0,025,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9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9,994,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9,99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9,99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9,997,0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9,99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69%；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9,997,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力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23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177Lu-LNC1010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 177Lu-LNC1010 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77Lu-LNC1010 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40028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 177Lu-LNC1010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胃肠胰神经内分泌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 177Lu-LNC1010 注射液是一种靶向生长抑素受体 2（Somatostatin receptor 2，SSTR2）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适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 2（SSTR2）阳性的胃肠胰神经内分泌瘤（GEP-NETs）。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 Lutathera 上市，2023 年 Lutathera 销售额为 6.05 亿美元。

2、SSTR2 是一种 G 蛋白偶联受体（GPCR），主要与生长抑素（Somatostatin）结合，参与调节多种激素，包括生长激素、胰岛素和胃肠激素的分泌。NETs 在细胞表面通常会高表达 SSTR2，使得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如 Octreotide 和 Lanreotide）能有效地与之结合，抑制肿瘤生长和相关激素的过度分泌，SSTR2 在神经内分泌肿瘤的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177Lu-LNC1010 注射液除了具有靶向治疗的优势外，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改善探针的药代和药效性能，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时间窗并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截至目前，177Lu-LNC1010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282.27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0 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20,000 万元、37,564.29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46.79 亿元、5.99 亿元、43.6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2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79.3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50%、120.73%；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96.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9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 132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 11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9）、《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协议》	40,000 万元
商业银行二	赛轮沈阳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三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	37,564.29 万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40,000 万元、20,000 万元、37,564.29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分别提供 46.79 亿元、5.99 亿元、43.6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 6 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104.53	1,226,913.08
归母净利润	5,721.28	1,363.02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30,306.27	743,522.51
负债总计	697,713.77	616,400.20
归母净资产	128,921.32	123,207.22

（二）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军

注册资本：7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379.76	1,232,627.21
归母净利润	-1,463.15	18,296.31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54,889.16	889,080.71
负债总计	749,624.25	682,242.04
归母净资产	205,264.91	206,838.68

（三）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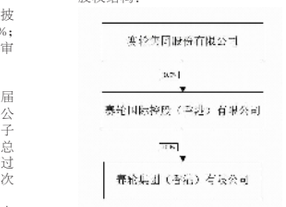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151.22	1,717,997.34
净利润	22,214.37	15,587.91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4,352.05	611,777.41
负债总计	581,910.20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2,441.85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三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 37,564.29 万元

5、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行使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债权人实现其保证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